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51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胡佑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其中新臺幣30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,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1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機車，約定現金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、分期總價250,560元，並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由被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分36期，於每月25日前，每期應

繳納6,960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另支付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第6期即113年7月25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77,365元未清償，原告已受讓前揭債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7,365元，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分期攤還表、數位簽章憑證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1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查本件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7條第1款固約定：債務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受讓人得不經通知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債務人並同意受讓人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年息16%逐日暨收遲延利息：

(1)債務人未依本契約書約定清償債務，或償付費用、稅捐。等語（卷第15頁）。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核其立法理由，乃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，而顯分期付款買賣之效用，是前揭約定書之約定與民法第389條之規定不符，自仍應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50,112元（計算：250,560元 $\times$ 1/5=50,112元）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原告主張被告自第6期即113年7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迄第13期即114年2月25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，本件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114年1月3日時，被告積欠第6至11期共6期之分期價額共41,760元，尚未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，則原告就被告積欠之分期價款部分，不得請求支付全部

價金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9,123元，及依計息本金按週年利率16%於計息期間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第12期以後各期分期價款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,1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依計息期間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301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1,579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880元	

附表：

期數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起訖	週年利率
6	4,702元	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4,761元	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4,822元	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9	4,883元	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4,946元	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5,009元	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9,123元		